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6/133

S/22450

5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60(b)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3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国政府于1991年3月22日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武器、弹药和特殊军用物资及有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过境转运的法案。制定明确法律管制这类货物的国际贸易乃是创新之举。比利时这样做,是为了支持联合国打算管制武器和弹药的国际贸易、特别是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意向。

除其他外,提交议会的该法案主要内容如下:

(a) 规定颁布具体皇家命令,界定禁止进出口和过境转运的武器、弹药和特殊军用物资及有关技术清单。

建立其他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及有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过境转运的许可证制度;

\* A/46/50。

(b) 明确规定行政部门有权拒发许可证，“如果考虑到目的地国内的局势，显然出口或过境转运会严重违反比利时对外利益或比利时所追求的国际目标，特别是促成严重侵犯人权”；

比利时政府在行使主权时，有责任为保护其所追求的目标，决定它要拒绝出口或过境转运的案件。附随该法案的解释性文件(以非限制性措辞)提到，与法律的施行相关的国际目标是，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反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在防卫联盟范围内保障国家安全；

(c) 加强政府管理机制；明确规定政府关于中止或撤销已颁许可证的权力；

(d) 对违法或企图违法情事规定新的处罚；

(e) 政府每年就法律施行情况向众议院提出报告。

我将随时通知你有关该法案议会程序的进展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0(b)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